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林麗美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送達代收人王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9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王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~89ND0000000		2	2000	
002	王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0451~82ND000500		50	50000	
003	王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0741~82ND000745		5	5000	
004	王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2NE0000000~82NE0000000		10	100000	